

# 東海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91年5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9月25日本小組修正

95年10月18日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5日本小組修正

99年8月25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0日本小組修正

103年11月11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監督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以維護及提升研究水準，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 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 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七、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農學院院長、勞工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環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生命科學系代表二人、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代表二人、食品科學系代表一人、合格獸醫師一人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至少四人。由各系推薦相關教師及專業人員與獸醫師，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項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與其動物房舍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該機構將照護委員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或小組成立、異動或裁撤等情形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聘任本會委員之一為執行秘書襄助業務之推展，工作人員若干名就業務分組兼掌其職。均承主任委員之任命，處理本委員會業務。另設審查小組三至五人負責審查動物實驗之申請案件，以上人員由召集主任委員任命之。

本委員會審核本校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案件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

第六條 推動本委員會任務，得依任務編組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各另訂之。

第七條 執行本委員會相關業務之經費，由本校統籌編列預算支應，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